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 (4) 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5) 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第104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3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47
附錄三 —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1
附錄四 —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65
附錄五 —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78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9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限制性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交易徵費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視情況而定)或在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歸屬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對價
「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	指	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有條件批准本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案的擬定日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包括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和採納的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第10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並控制其2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釋 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該獎勵可能以限制性股份的形式或限制性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具體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則決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及聯交所辦理證券及股份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開曼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創建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稅收法」	指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附錄四第2段及附錄五第2段的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
「承授人」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期權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以實質上股份期權計劃所載形式的通知方式提出授出期權的要約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表現目標」	指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授予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標準或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如有))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說明書
「相關分派」	指 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尚未出售且根據股份計劃所附條款和條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作出除現金或股份宣派和分派以外的所有分派(包括未供款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關連實體」	指 任何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相關收入」	指 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及就該股份收到的以股代息股份)。為避免疑義，不包括未供款購股權、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
「返還股份」	指 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該等限制性股份及與之相關的相關收入、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相關配發，或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該等股份及本公司就返還股份宣告所發放的現金分派及股息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全部股份的10%，其可能會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不時更新
「選定參與者」	指	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收到董事會指定的限制性股份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可能授予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期權和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合計不超過修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可依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更新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服務的派遣工、外包工、顧問、諮詢或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額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承授人可在行使期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委任或將委任以管理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聯)達成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所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無關聯且經本公司委任為以管理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包括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的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參與者」	指 任何位於美國和／或根據稅收法需繳納美國稅款的選定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孟建革先生
王燁女士
朱力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潘躍新先生
王佳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
潘九安先生
王學海博士
張耀樑先生
施晨陽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 (4) 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5) 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iv)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v)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v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ii)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viii)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如有))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24,052,67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424,810,534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後，或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結算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朱力博士及王魯泉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及朱力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王魯泉博士因希望專注於自身業務，決定不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就其退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王魯泉博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朱力博士、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擬選董事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

董事會函件

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制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在專業會計及審計和生命科學研發領域的豐富經驗、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所載的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及施博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張先生及施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上市發行人新股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是一項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均為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且分別將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提供資助。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有關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A)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為(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保留、激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或向其提供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股份期權計劃受託人，亦無意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期權計劃。倘若本公司日後就股份期權計劃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是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股份期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涉及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詳細說明確定期權合資格參與者的基礎；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c) 增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 (d)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股份期權計劃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股東批准；
- (e) 規定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股份期權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f)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董事會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某些承授人歸屬期較短之期權的情況除外)；
- (g) 訂明董事會可為授予期權設定表現目標，並詳細說明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表現目標標準範圍；
- (h) 明確若承授人同意，則可以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期權，並且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期權，且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期權將視為已使用；
- (i) 明確退扣機制，規定若發生股份期權計劃中詳述的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收回任何已授出的期權；及
- (j) 納入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更一致。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期權計劃副本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並將於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

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依據

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任何期權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確定。

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的評估因素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和專業資質以及行業知識，(iii)績效、在本集團的任職年

限、職責性質及在本集團內的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依據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還可為彼等(i)參與及涉及推廣本集團業務，(ii)共同協作並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提供激勵與獎勵。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期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的歸屬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少於12個月，而對於某些承授人(即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在本通函附錄三第5(ii)段詳述的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其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允許較短歸屬期的酌情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市場慣例，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地以加速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出色(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的人員。以上所述係適當並且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有權制定與授予期權相關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強加表現目標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予期權的目的是為了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時，並認為給予董事會有關表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該表現目標，並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因此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期權行使時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詳述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會認為，該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故其適當且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期權須在本通函附錄三第11(i)段詳述的特定情況下予以退扣。董事會認為，給予董事會有關退扣機制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在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者當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需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時能夠收回授予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股份期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後方可坐實：(i)建議的股份期權計劃修訂，及(ii)建議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

就上述條件而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及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保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向其提供福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增加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 (d)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e) 規定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獎勵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f) 規定除非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內，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每位個人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和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 (g) 規定任何向個人參與者授予的本公司新股獎勵，如將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個人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和獎勵的已發及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相關授予須經股東批准；
- (h) 規定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新股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量的0.1%，則該等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於股東批准；
- (i) 規定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新股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量的0.1%，則該等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於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j)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董事會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某些僱員參與者歸屬期較短之獎勵的情況除外)；
- (k) 訂明董事會可以設定授予獎勵的表現目標，並詳細說明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表現目標標準的範圍；
- (l) 明確若選定參與者同意，則可以註銷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且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其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且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 (m) 納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調整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規定；
- (n) 明確退扣機制，規定若發生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詳述的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收回授予的任何獎勵；
- (o) 明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適用法律要求，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授予價格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即可接受獎勵；
- (p) 明確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擬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相同，並應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轉讓權、選定參與者於股份配發和／或轉讓日期後已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歸屬後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所附權利)；
- (q) 規定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
- (r) 倘首次獎勵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s) 明確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且尚未到期的獎勵在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有資格歸屬；和
- (t) 納入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措辭更一致。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14天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資格依據

經修訂的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和(iii)服務提供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來確定。

在確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和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和專業資質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職責性質及在本集團內的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i)其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或(ii)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派遣工、外包工、顧問、諮詢和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該類服務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生物製劑開發服務、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及細胞治療)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相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

董事會函件

派遣工及外包員工是指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在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或輔助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相似。目前，本集團擁有約300名派遣工和外包工，從事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各個領域密切相關的服務，包括技術開發、行銷和業務開發、產品製造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維護，具有持續性和經常性的性質，其業績將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顧問及諮詢是指運用其專業技能和知識，就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提升、運營改進、技術和創新進步，以及業務發展和投資。本集團聘請了四位在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顧問，其職責是提供戰略業務諮詢及產品研發方面的諮詢服務。本集團與該等顧問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聘請其他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在商業角度上理想及必要領域的發展需求，並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供應商是指與本集團簽訂合同、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對象，其業務包括本集團認為對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重要的專業服務和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聘用了十幾家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和管理諮詢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i)為本集團核心戰略產品管線中的關鍵產品類別提供科研實驗技術支持、關鍵設備維護服務及先進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ii)為本集團提供技術系統實施方案及辦公解決方案等相關服務，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的供應商；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流程等相關諮詢服務，提升本公司管理能力及效率的供應商。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帶來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商業利益。

確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

- (i) 一般而言：(a)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b)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和往績記錄，以及(c)服務供應商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
- (ii) 特別對於派遣工和外包工類別的服務提供者：(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績效；(b)與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合作的期限；(c)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一致；(d)向本集團提供的職責及服務的重要性和性質；(e)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
- (iii) 特別對於顧問及諮詢類別的服務提供者：(a)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和專業資質，(b)服務提供者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關係網絡；(c)其他顧問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d)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效益和戰略價值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和戰略發展目標的需求；和
- (iv) 特別對於供應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a)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可靠性和品質；(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期限；(c)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及業務往來的規模和類型(例如其是否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建立與核心業務相關的長期戰略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儘管如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的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或密切合作，此類項目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

經考慮(i)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ii)上述確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基礎，(iii)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支持本集團經常性和持續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及(iv)某些服務提供者通過貢獻其在市場、知識和技術方面的廣泛聯繫，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把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結合，並通過向股東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來激勵他們爭取未來的增長和發展並增加股東長遠價值，從而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行業規範、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及本公司和股東作為整體的長遠利益)。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基礎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會激勵及獎勵(i)彼等參與及涉及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的共同及協作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通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少於12個月，而對於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通函附錄四第6(ii)段詳述的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其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允許較短歸屬期的酌情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市場慣例，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地以加速歸屬時間表以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突出的人士，所有該等都是適當的並且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有權制定與授予獎勵相關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強加表現目標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予獎勵的目的是為了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時，並認為給予董事會有關表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該表現目標，並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授予價格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即可接受授予的獎勵，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或根據適用法律關於接受獎勵的對價另有規定。因此，決定獎勵購買價格的依據不適用。

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須在本通函附錄四第9(i)段詳述的特定情況下予以收回。董事會認為，給予董事會有關退扣機制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在選定參與者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者當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需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時能夠收回授予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擬修訂案的通過條件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ii)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更新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採納。

就上述條件而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修訂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修訂。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

目的為(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保留、激勵、補償或向選定參與者提供利益的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化如下：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d)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e) 規定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獎勵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f) 指定個人限額並提出個人限額的要求；
- (g) 規定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本公司新股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權計劃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量的0.1%，則該等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於股東批准；
- (h) 規定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新股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量的0.1%，則該等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於股東批准；

- (i)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董事會決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某些僱員參與者歸屬期較短之獎勵的情況除外)；
- (j) 訂明董事會可以設定授予獎勵的表現目標，並詳細說明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表現目標標準的範圍；
- (k) 明確若選定參與者同意，則可以註銷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且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其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且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 (l) 納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調整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規定；
- (m) 明確退扣機制，規定若發生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詳述的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收回授予的任何獎勵；
- (n) 明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適用法律要求，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授予價格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即可接受獎勵；
- (o) 明確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擬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相同，並應賦予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轉讓權、選定參與者於股份配發和／或轉讓日期後已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歸屬後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所附權利)；
- (p) 規定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款作出任何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

- (q) 倘首次獎勵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r) 明確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且尚未到期的獎勵在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有資格歸屬；和
- (s) 納入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更一致。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14天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資格依據

經修訂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和(iii)服務提供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來確定。

在確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和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和專業資質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職責性質及在本集團內的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i)其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或(ii)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派遣工、外包工、顧問、諮詢和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

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該類服務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生物製劑開發服務、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及細胞治療)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相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

派遣工及外包員工是指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在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或輔助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相似。目前，本集團擁有約300名派遣工和外包工，從事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各個領域密切相關的服務，包括技術開發、行銷和業務開發、產品製造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維護，具有持續性和經常性的性質，其業績將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顧問及諮詢是指運用其專業技能和知識，就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提升、運營改進、技術和創新進步，以及業務發展和投資。本集團聘請了四位在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顧問，其職責是提供戰略業務諮詢及產品研發方面的諮詢服務。本集團與該等顧問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會不時聘請其他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在商業角度上理想及必要領域的發展需求，並協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供應商是指與本集團簽訂合同、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包括本集團認為對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重要的專業服務和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聘用了十幾家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和管理諮詢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i)為本集團核心戰略產品管線中的關鍵產品類別提供科研實驗技術支持、關鍵設備維護服務及先進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ii)為本集團提供技術系統實施方案及辦公解決方案等相關服務，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的供應商；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流程等相關諮詢服務，提升本公司管理能力及效率的供應商。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帶來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商業利益。

在確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評估因素包括：

- (i) 一般而言：(a)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b)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和往績記錄，以及(c)服務供應商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
- (ii) 特別對於派遣工和外包工類別的服務提供者：(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績效；(b)與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合作的期限；(c)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一致；(d)向本集團提供的職責及服務的重要性和性質；(e)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
- (iii) 特別對於顧問及諮詢類別的服務提供者：(a)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和專業資質，(b)服務提供者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關係網絡；(c)其他顧問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d)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效益和戰略價值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和戰略發展目標的需求；和
- (iv) 特別對於供應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a)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可靠性和品質；(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期限；(c)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及業務往來的規模和類型(例如其是否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建立與核心業務相關的長期戰略合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儘管如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的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或密切合作，此類項目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名擔任本集團顧問的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540,167股限制性股份。經考慮(i)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ii)上述確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基礎，(iii)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支持本集團經常性和持續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及(iv)某些服務提供者通過貢獻其在市場、知識和技術方面的廣泛聯繫，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把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結合，並通過向股東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來激勵他們爭取未來的增長和發展並增加股東長遠價值，從而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行業規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及本公司和股東作為整體的長遠利益。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基礎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會激勵及獎勵(i)彼等參與及涉及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的共同及協作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同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通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的歸屬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少於12個月，而對於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通函附錄五第6(ii)段詳述的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其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允許較短歸屬期的酌情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市場慣例，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地以加速歸屬時間表以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員，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突出的人士，所有該等都是適當的並且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有權制定與授予獎勵相關的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強加表現目標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予獎勵的目的是為了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時，並認為給予董事會有關表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該表現目標，並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授予價格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即可接受授予的獎勵，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或根據適用法律關於接受獎勵的對價另有規定。任何獎勵。因此，決定獎勵購買價格的依據不適用。

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須在本通函附錄五第9段詳述的特定情況下予以退扣。董事會認為，給予董事會有關退扣機制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在選定參與者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者當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需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時能夠收回授予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擬議修正案的通過條件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ii)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更新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採納。

就上述條件而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修訂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修訂。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授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為160,000,000股，此限額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行計劃限額授予認購101,306,166股股份的期權(其中23,656,405股期權已失效)。股份期權計劃下已授予及未行使的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姓名	授予日期	行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期權數量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力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日	8.33	634,000
非執行董事				
潘躍新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	60,000
王佳芬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	27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	60,000
戴祖勉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	58,000
潘九安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	270,000
最高行政人員				
邵煒慧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3.512	2,000,000
柳振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204	5,00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 姓名	授予日期	行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期權數量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204	2,672,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406	3,21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3.512	9,229,95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8.33	5,188,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9.35	1,955,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26.46	6,505,47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04	126,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18.30	1,971,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132	2,261,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13.84	1,970,5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10	83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3.892	1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30.45	190,433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183,721,269股。此限額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現行計劃限額授予20,826,504股限制性股份(其中3,916,284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已授予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限制性股份數量
董事			
執行董事			
孟建革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分五期等額按年分期歸屬	160,000
王燁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五期 等額按年分期歸屬	150,000
朱力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分五期等額按年分期歸屬	8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五期 等額按年分期歸屬	50,000
非執行董事			
潘躍新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10,45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次性 歸屬	34,409
王佳芬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10,4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10,45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次性 歸屬	34,409
戴祖勉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10,45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歸屬	34,409
潘九安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10,451
王學海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三批 按年歸屬	16,957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限制性股份數量
最高行政人員			
邵焯慧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分三期 等額按年分期歸屬	13,83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20%的限制性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歸屬，剩餘限制性股份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等額 按年歸屬	215,51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五批 按年歸屬	3,145,693
柳振宇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分五期按年 歸屬	98,617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分五期 按年歸屬	325,858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兩期 等額按年分期歸屬	11,313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20%的限制性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歸屬及剩餘股份將於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等額 按年歸屬	586,356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分兩至五批按年 歸屬	3,170,09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分兩至五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181,67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分一至五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歸 屬	267,290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分一至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785,095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分兩至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	12,50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分一至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35,642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183,721,269股。此限額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現行計劃限額授予14,894,673股限制性股份（其中2,613,539股限制性股份已失效）。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已授予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限制性股份數量
最高行政人員			
邵焯慧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分五期 按年歸屬	65,683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分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250,09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分兩至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歸屬	521,659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分兩至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	1,059,75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分兩至三期按年歸屬，最後一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歸屬	133,2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分一至三批歸屬，最後一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歸屬	1,378,190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分兩至五批，第一批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歸屬，剩餘限制性股份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 歸屬	693,07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分兩至三批按年 歸屬	4,240,580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分兩至三批按年歸屬	49,53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三批 按年歸屬	101,774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一至三批按年歸屬	127,665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限制性股份數量
顧問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分三批按年歸屬	223,234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一至三批按年歸屬	316,933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董事會已決議建議通過計劃授權（指授予董事會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或獎勵本公司新股份的授權）更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認為，更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為本公司提供了更靈活的方式以獎勵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24,052,67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未發生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12,405,267股，佔本公司截至修訂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提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授權董事會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權和／或獎勵的分項限額為修訂日期或經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考慮服務提供者對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提高管理能力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例如，本集團聘請的提供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可確保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關鍵設備的順利運行，從而降低生產中斷的風險和相關的維護成本。此外，本集團還聘請服務提供者開展從線索到回款(LTC)流程項目，為本集團打造靈活的一體化業務流程，將本集團的銷售、行銷和營運職能拉通，長遠來看將提升本集團收入增長的整體有效性及效率。

釐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依據包括以下內容：

- (i) 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目前，本集團聘用了300多家服務供應商，包括派遣工、外包工、顧問、諮詢和供應商。彼等提供的服務涉及(其中包括)技術開發、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等，均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業務發展相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37人。相較之下，本集團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數量仍相對較少。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需求，可能會聘用更多服務提供者，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但相對於本集團內部員工數量，預計服務提供者將繼續保持相對較小規模；
- (i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實際及預期貢獻，詳情請參閱上文；
- (iii) 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潛在稀釋效應及在實現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獎勵而產生的稀釋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 (iv) 當前與服務提供者的付款和/或結算安排；及
- (v) 先前向服務提供者股份激勵及本公司預計大部分獎勵將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但希望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靈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予14,894,673股限制性股份中的540,167股股份，此反映出本公司對由服務提供者或可能由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實際或預期發展和增長作出的貢獻進行獎勵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限制在較小範圍內屬適當且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除了以貨幣對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之外),以獎勵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僱員或董事之外但在其領域擁有傑出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的人員,這符合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且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24,052,67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未發生變動,服務提供者換股限額將為21,240,526股,佔本公司截至修訂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的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出於內部管理目的,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統稱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就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整合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取代並完全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已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提供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98至第104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iv)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v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v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另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iv)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v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iii)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建革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董事候選人

章方良博士，59歲，為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及ESG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發展和規劃、風險管理以及投資併購。彼為Genscrip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之一及董事。

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LEGN)的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該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重新獲委任為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章博士目前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enScript Bioscience (BVI) Limited、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GenScript USA Holding, Inc.、CustomArray, Inc.、GenScript (Hong Kong) Limited、GenScript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GenScript Biotech (Netherlands) B.V.、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Bestzyme Biotech Limited、Bestzyme USA Inc.、Bestzyme Biotech HK Limited、Bestzyme Hongkong Limited(原GenScript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zyme Biotech Inc.、Genscript Biotech (Spain), S.L.、Legend Biotech Limited、Legend Biotech HK Limited、Legend Biotech USA Inc.、Legend Biotech Ireland Limited、Legend Biotech Belgium BV、Yangtze Investment (BVI) Limited、Yangtze Investment USA, Inc.、Yangtze Holdings (BVI) Limited、Yangtze Investment (HK) Limited、Curegene Biotech Corporation、Curegene Biotech (BVI) Limited、Curegene Biotech (HK)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及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博士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ESG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章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先靈葆雅工作，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兼助理首席科學家。章博士於先靈葆雅進行博士深造研究時於腫瘤生物部工作。章博士亦為抗癌藥物法尼基轉移酶抑制劑的主要團隊成員之一。章博士完成博士深造研究後，獲聘用加入先靈葆雅的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系統部門。彼成為集中研究G-蛋白偶聯受體的項目主導人之一，並就一項價值十億美元的藥物帶領科

學家團隊研發藥物靶點。因此項研發，章博士於二零零一年於先靈葆雅獲得總裁大獎。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章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參與各式各樣的主要關鍵技術研發項目，並為該等生物技術研究項目提供指導及方向。

章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博士學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章博士於839,743,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章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章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章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章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章博士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章博士有權就董事職位獲得每年550,000美元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章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孟建革先生，55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投資者關係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擔任董事會秘書。孟先生目前為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香港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孟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孟先生任職於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孟先生任職於廣東惠而浦家電集團*，擔任全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孟先生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公司*(Schering-Plough China)，擔任分公司財務經理以及總辦事處會計及信息技術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孟先生任職於聖戈班顆粒及粉末分部(Saint-Gobain Grains and Powder Division)，擔任亞洲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為Quay Magnesium的首席財務官。

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於加拿大皇后大學獲金融碩士學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孟先生於2,115,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1,643,320股期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160,000股限制股股份獎勵股份及312,573股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孟先生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孟先生有權就董事職位獲得每年10,000人民幣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孟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朱力博士，7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朱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戰略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顧問。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朱博士為GoldenStar Investment Incorporation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朱博士為天演藥業的獨立董事，天演藥業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ADAG)。朱博士目前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Novagene Biotech (Cayman) Corporation、GenScript Diagnostics Corporation、GenScript Diagnostics (BVI) Inc.、GenScript Diagnostics HK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HK Limited、GenScript Probio USA Inc.、南京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博士亦為GoldenStar Investment Incorporation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美國加州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擔任分子生物學總監，開創了酵母雙雜交系統及一系列其他高級分子生物學技術的商業化。朱博士創辦了Genetastix Corporation, Inc.，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其總裁及首席行政總裁。Genetastix Corporation, Inc.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在酵母中創建人類抗體庫，並應用遺傳學方法篩選此類抗體。朱博士後於中國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Cathay Biotech, Inc.研究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朱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天演藥業的獨立董事，天演藥業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代碼：ADAG)。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華東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斯坦福大學分子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博士於2,063,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634,000股期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14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1,289,674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朱博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朱博士已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朱博士無權就擔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朱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張耀樑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其紀律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目前在香港和美國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分別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6)及華領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185及688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天演藥業(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ADA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張先生分別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分管其業務營運、財務、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職能。同期，張先生分別擔任安永亞太區管委會、安永全球重點客戶管理委員會及安永全球市場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張先生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負責其審計、財務會計諮詢、鑑證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性發展業務。在此期間，彼亦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張先生先前在安永的其他職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安永中國審計服務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安永之前，張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服務合夥人，並先後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及香港審計服務合夥人。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並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現行市況。

雖然張耀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辭任前曾任安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的核數師)區域副主管合夥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以下因素，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i)張先生於其擬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不再擔任安永合夥人超過兩年，(ii)於安永任職期間，張先生(a)未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或諮詢服務的執行團隊的成員或負責人，(b)未作為安永的審計合夥人或項目合夥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且(c)從未就安永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提供諮詢或參與提供技術支持，(iii)從安永辭任以來，張先生並未介入或參與本公司與安永之間的任何事項，及(iv)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張先生具有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所有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就本身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

張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施晨陽博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博士在生命科學研究和開發、銷售及行銷、業務開發和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施博士一直擔任上海思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中國創投基金，專注於中國體外診斷(「IVD」)和醫療器械方面的投資。施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蘇州凱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致力於新型癌症腫瘤生物標誌物、精準診斷、互聯網醫療服務等創新醫療技術。施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廣州市基準醫療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為一家專注於開發早期癌症檢測測試的診斷公司。

施博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間分別擔任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實驗室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的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施博士擔任由其共同創立的液體活檢技術公司NuProbe Global, Inc.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他擔任IVD及生命科學研究工具領先機構QIAGEN N.V.的亞太區總裁，其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碼：QGEN)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QIA)上市。加入QIAGEN N.V.之前，施博士曾於Bridge Pharmaceuticals、GenoSpectra Inc.(自2006年2月起更名為Panomics Inc.)及A.M. Pappas&Associates擔任高階職務並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教員。

施博士是百華協會(全球華人生命科學企業高管協會)的創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間當選為該協會主席。施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施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一月獲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施博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施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施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施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並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施博士有權獲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現行市況。

施博士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施博士就本身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施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24,052,67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的全部股份均已註銷。

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12,405,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根據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以資金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以供後續重新發行或出售，但須考慮市場狀況和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等因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權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依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股票經紀勿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關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資格（如果這些股份以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以上權利及資格將被暫停）。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準）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839,713,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9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致使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解釋性說明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按月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3.80	16.00
五月	21.60	16.90
六月	20.35	17.02
七月	21.60	16.10
八月	20.70	17.34
九月	22.00	17.66
十月	23.40	18.50
十一月	24.95	20.70
十二月	22.05	18.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84	12.86
二月	17.12	12.56
三月	18.00	13.8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72	11.32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也不擬成為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該等修訂不與本附錄概要中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或向其提供福利。

2.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依據

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期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和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和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於本集團的職責和職位性質，(iv)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3. 期權授出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關於接納期權的要約，根據該要約，該選定參與者可在期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該要約應規定授予期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於期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歸屬期限(不少於12個月)和/或須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 (ii) 「期權期限」是指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在此期限內，承授人可依本計劃行使期權，該期限自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 (i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期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倘若導致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規定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於授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限)就此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該等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放棄於該等股東大會投票。
- (v) 自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發佈後的交易日，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且不得授出任何期權；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之日期間內授予任何期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要求)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要求)的截止日期。

為免疑義，上述不得授予期權的期間應包括業績公告延遲發佈期間。

- (vi) 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要約接納且註明接納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要約函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對價時，即視為該要約已獲接納，且該要約涉及的期權應視為已授予並生效。任何情況下，該匯款不予退還。倘自授予通知送達該參與者日期後21天內未以本條第3(vi)段所述方式接納該要約，該要約應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4. 認購價

認購價應是指在提出要約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並通過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數額：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佈的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

5. 歸屬及表現目標

- (i) 除非另有准許，歸屬應僅在滿足(或者(如適用)經董事會放棄該要求後)向承授人發出的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條件時進行，並應遵守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即自授予日期起(含授予當日)至少12個月。
- (ii) 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承授人(即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的歸屬期可縮短：
 - (a)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期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期權；
 - (b) 倘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因殘疾或身故而終止僱傭，已向承授人授出但未歸屬的期權可於終止僱傭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於該承授人或(倘該承授人身故)該承

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前提是該承授人一直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倘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無法在計劃的授予期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期權，導致本應在較早時間授予但需等到下一批次期權在一個自然年內一同授出，則該期權的歸屬期可自授出日期起少於12個月，以反映出本應授予期權的時間；
 - (d)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的情況下，例如期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期權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可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歸屬；
 - (e) 按股份期權計劃所載或授予通知中所載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授出期權；或
 - (f) 所授獎勵的總歸屬與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iii) 董事會在授予期權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並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授出期權的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應在授予通知中載明。為免疑義，倘授予通知中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則期權應受任何表現目標的約束。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期權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規定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且經董事會確認屬公平合理。

表現目標由多項關鍵表現目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a)參照已達成的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和／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目標確定的本集團總體業務目標；(b)特定時期(例如上一年)個人表績效考核，因承授人的崗位和貢獻而異；及／或(c)個人與本公司文化和價值觀一致。

董事會將在績效考核期末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水平與預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6. 期權可轉讓性

期權應僅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任何期權，不得對任何期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不得對任何期權設立或設立與該期權有關的、以任何他人為受益人的權益，但在該承授人去世時按照本計劃的條款向其個人代表轉讓的情況除外。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7. 行使期權

- (i) 在符合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期權，但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下列情況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i)去世；或(ii)下文第9(i)(f)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僱傭或聘用的理由，則該期權將於該僱傭或聘用結束日期失效，且不得再行使，但董事會另有決定的情況(期權應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範圍和期間內可予行使)除外。承授人(僱員，無論是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傭結束日期應以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為準，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在期權完全行使前去世，且承授人當時不存在第9(i)(f)段所述的終止僱傭或聘用的情況，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應有權於去世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截至去世日期獲授的期權；
 - (c) 倘以主動邀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7(i)(d)段作出的協議計劃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和與該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其他持有人)發出公開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期權到期日前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關於該要約的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充分行使該期權，或者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述第7(ii)(b)段發出的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權；

- (d) 倘以協議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出股份的公開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在規定的會議上予以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關於該要約的通知，而承授人此後可隨時(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充分行使該期權，或者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述第7(ii)(b)段發出的通知行使該期權；
 - (e)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倘其認為適當)批准關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此後可隨時(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充分行使該期權，或者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述第7(ii)(b)段發出的通知行使該期權，且本公司應儘快且任何情況下不晚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和發行於期權行使時須發行的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和／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協議安排(上文第7(i)(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應於首次向其成員公司和／或債權人發出關於召開會議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關於該計劃或安排的通知，而承授人此後可隨時(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充分行使該期權，或者倘本公司應發出相關通知，按本公司根據下述第7(ii)(b)段發出的通知行使該期權，且本公司應儘快且任何情況下不晚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配發和發行於期權行使時須發行的相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 (ii) 就本第7段而言：
- (a) 提及行使期權的，應指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即使期權期限尚未生效；及
 - (b) 根據上文第7(i)(c)、(d)、(e)和(f)段，儘管有相關期權的條款，本公司仍可酌情於發出前述各款規定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和／或

本公司通知的範圍(不得小於當時根據期權的條款可行使的範圍)內隨時行使期權。

8. 期權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均可註銷，並可向該承授人授予新的期權，但前提是新时期應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並符合本計劃條款。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該等註銷的期權應視為已使用。

9. 期權失效

- (i) 期權應在下列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數目為限)：
 - (a) 期權期限屆滿(受下文第13段規限)；
 - (b) 上文第7(i)段所述的行使期權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時；
 - (c) 在(第7(i)(d)段所述的)協議計劃生效的前提下，第7(i)(d)款所述的期權行使期限屆滿之時；
 - (d) 在符合上文第7(i)(e)段的前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6段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嚴重不當行為；看似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使任何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公司)看似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和解；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簽約顧問，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作為附屬公司的日期；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除上文第7(i)(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故(經董事會決議釐定)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i) 倘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ii)(b)段的規定發出通知，告知期權僅可部分行使，則剩餘期權將失效。
- (iii) 僱傭、聘用或關係從本集團一個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個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僱傭、聘用或關係終止。
- (iv) 董事會有權依本第9段決定期權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本公司不因任何該等期權的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0. 根據期權可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12,405,267¹股。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和獎勵不計算在內。
- (ii) 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更新後限額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

¹ 本文所述股份數量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或有進一步變動。佔已發行股份10%及佔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將於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日期確認。

效的期權及獎勵應不計算在內。對於尋求批准的會議，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予的期權和獎勵數目及更新原因的通函。

(iii) 於上述第10(ii)段規定的3年內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受以下規定規限：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於股東大會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段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更新，而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a)和(b)段的要求不適用。

(iv) 於尋求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在不影響上文第10(iii)段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10(ii)段所述更新限額(如適用)的期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將授予之期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期權之目的及解釋該等期權如何達到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擬授予的任何期權而言，計算認購價時應以董事會會議提議授予的日期為授予日期。

(v)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下期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外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各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之期權(及先前已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之彼等期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授予承授人期權之目的，及解釋期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承授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擬授予的任何期權而言，計算認購價時應以董事會會議提議授予的日期為授予日期。

- (vi) 倘發生合併或分拆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須調整。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倘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涉及按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合併或分拆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與緊隨合併或分拆股份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須相同。

11. 退扣

- (i) 儘管有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期權(已歸屬和/或未歸屬)應於行使前予以追回：
 - (a) 倘由於以下原因，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選定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多次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僱傭或聘用條款，無論本集團是否因該等錯誤遭受任何損失；
 - (ii) 其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指示，或從事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聲譽或地位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行為；
 - (iii) 選

定參與者看似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其被裁定犯有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發生其他情形，導致其僱主有權終止僱傭；

- (b)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報需要重述的；及
 - (c) 倘發生任何其他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說明的退扣事件。
- (ii) 董事會可通過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期權數目(已歸屬和/或未歸屬且以未行使)，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經追回的期權將被視為已註銷，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該等經註銷期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iii) 倘本公司行使權利向承授人追回期權，該承授人無權因其被本公司追回的期權而獲得任何賠償或補償。

12. 期限

本股份期權計劃應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發售或授出期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於本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期權，於該10年期限結束後應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3. 終止

本公司(藉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股份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發售或授出期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於本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未行使且未到期的期權，於本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應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4. 計劃變更

- (i) 在符合下文第14(ii)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更而進行的修改，以及為放棄本股份期權

計劃條款施加的、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中並未規定的任何限制而進行的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經產生的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ii) 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款的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作為最終決定。倘首次期權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期權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本計劃或期權的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對董事會、受託人或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管理人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15. 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

因行使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本次股東大會上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對行使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6.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本公司資本結構(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外)變更，而任何期權仍未行使時，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

- (i) 該期權包含的未行使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或
- (iii) 行使該期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且合理，前提是各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因此，倘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該等調整不適用。本款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未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除董事會依第16段另行釐定外，未行使期權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期權數目；「n」表示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比率；「Q」表示調整後的期權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期權數目；「P1」表示登記日的股份收市價；「P2」表示供股的認購價；n為配股比例；「Q」表示調整後的期權數目。

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期權數目；「n」表示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表示調整後的期權數目。

除董事會依第16段另行釐定外，期權行使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表示調整前的期權行使價；「n」表示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比率；「P」表示調整後的期權行使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表示調整前的期權行使價；「P1」表示登記日的股份收市價；「P2」表示供股的認購價；n為配股比例；「P」表示調整後的期權行使價。

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表示調整前的期權行使價；「n」表示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的比例；「P」表示調整後的期權行使價。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也不擬成為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隨時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該等修訂不與本附錄概要中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

1.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向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向其提供福利。

2.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依據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本集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服務的派遣工、外包工、顧問、諮詢或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i) 對於僱員參與者，(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和其他相關個人素質，(b)教育和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c)表現、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職位性質，(d)他／她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一致性，或(e)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 (ii) 對於關連實體參與者，(a)其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深入程度，及／或(b)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i) 對於服務提供者，一般而言：(a)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合作年限，(b)合資格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和工作經驗，或(c)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
- (iv) 特別地，對於派遣工和外包工類別服務提供者：(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合作年限；(c)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價值觀一致；(d)職責及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性質；(e)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 (v) 特別地，對於顧問及諮詢類別服務提供者：(a)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和專業資格，(b)服務提供者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人脈；(c)其他顧問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d)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效益和戰略價值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和戰略發展目標的需求；及
- (vi) 特別地，對於供應商類別服務提供者：(a)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可靠性和品質；(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合作年限；(c)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及業務往來的規模及類型(例如彼等是否已或可能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建立長期及戰略性合作)。

3.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授予

- (i) 本公司將通過採用通知的方式，告知各相關選定參與者其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選定參與者可於相關獎勵通知寄送後21個自然日內，寄送經正式填寫的的確認表，並按該獎勵通知規定支付相關費用(如有)並提供文件(如有)(據此該選定參與者同意該獎勵通知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接受獎勵授予。接收到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經正式填寫的的確認表後，本公司將書面告知受託人以下資料：
 - (a) 該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和護照或身份證號(或其他個人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及相關個人身份識別文件的副本，以及該選定參與者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和批次；
 - (c) 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每一批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範圍和日期；及
 - (d) 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關於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如有)，包括任何關於實現全公司、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的表現目標條款，但前提是，該等條款和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相抵觸。
- (ii) 自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在公告中發布後的交易日，不得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
- (iii) 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接受任何特定獎勵的對價(如有)，並在獎勵通知中註明，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授予價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以接受獎勵授予。
- (iv)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限制性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4. 可授予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212,405,267²股，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准許，或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以根據以下第4(iii)段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

² 本文所述股份數量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或有進一步變動。佔已發行股份10%及佔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日期確認。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獲發行但失效的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期權和獎勵不算在內。

- (ii) 在符合上文第4(i)段的規定下，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而獲發行之新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40,526²股，相當於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ii) 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和獎勵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知，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予的期權和獎勵數目及更新原因。
- (iv) 倘在上述第4(iii)段規定的3年內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受以下規定規限：
 - (c)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而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a)和(b)款的要求不適用。

- (v)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確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4(iii)段所述更新限額(如適用)的獎勵，前提是於尋求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僅向本公司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獲授該等獎勵的該特定選定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授予和將授予各特定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和條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該等獎勵如何達到有關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vi) 除非經股東批准，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本計劃下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外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各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獎勵(及先前已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彼等期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限制性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敲定。
- (v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發行新股份已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或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授

予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v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發行新股份已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或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ix) 倘發生合併或分拆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須調整。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倘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就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涉及按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合併或分拆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與緊隨合併或分拆股份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須相同。

5. 資本結構重組

- (i)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本公司資本結構(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外)變更，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時，則應對各獎勵包含的未行使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以及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且合理，前提是各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因此，倘股份發行價

格低於其面值，該等調整不適用。本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未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均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ii) 除董事會依第5段另行釐定外，未行使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獎勵數目；「n」表示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比率；「Q」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獎勵數目；「P1」表示登記日的股份收市價；「P2」表示供股的認購價；n為配股比例；「Q」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獎勵數目；「n」表示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 (iii) 倘本公司合併股份，就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由於合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所有零碎股份應視為返還股份，且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

6.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及表現目標

- (i) 除非另有准許，歸屬應僅在滿足(或者(如適用)經董事會放棄該要求後)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條件時進行，並應遵守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即自授予日期起(含授予當日)至少12個月。

- (ii) 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期權；
 - (b) 倘僱員參與者因殘疾或身故而終止僱傭，已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可於終止僱傭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於該僱員參與者或(倘該僱員參與者身故)該僱員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前提是該僱員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直至僱傭終止日期一直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倘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無法在計劃的授予期內向該僱員參與者授出該獎勵，導致本應在較早時間授予但需等到下一批次獎勵在一個自然年內一同授出，則該獎勵的歸屬期可自授出日期起少於12個月，以反映出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的情況下，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可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歸屬；
 - (e) 按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或授予通知中所載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授出獎勵；或
 - (f) 所授獎勵的總歸屬與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iii) 董事會在授予獎勵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並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應在授予通知中載明。為免疑義，倘授予通知中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則獎勵不應受任何表現目標的約束。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規定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且經董事會確認屬公平合理。

表現目標由多項關鍵表現目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a)參照已達成的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和／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目標確定的本集團總體業務目標；(b)特定時期（例如上一年）個人表績效考核，因選定參與者的崗位和貢獻而異；及／或(c)個人與本公司文化和價值觀一致。

董事會將在績效考核期末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水平與預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7. 限制性股份註銷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均可被註銷，並可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前提是該等新限制性股份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並符合本計劃條款。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該等註銷的限制性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8. 限制性股份失效

- (i) 相關獎勵通知寄送予選定參與者後21個自然日內，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該等選定參與者正式填寫的的確認表及該獎勵通知中可能規定的相關付款及文件（如有），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視為已失效。
- (ii) 倘在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
 - (a)由於（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等原因，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有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
 - (c)選定參與者已因中國、中國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犯罪行為被指控、被判罪或承擔責任；
 - (d)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
 - (e)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f)根據下文第8(iii)段的規定，選定參與者已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g)作出公司清盤令或透過公司自動清盤決議

(除非為了合併或重組且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和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h)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後辭任，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且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有權根據第8(ii)段決定是否失效，作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本公司不因任何該等獎勵失效而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倘選定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受託人應持有(a)於該選定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b)於該選定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十二(12)個月期限內將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c)歸屬後代持的(a)和(b)項相關收入(以下簡稱「收益」)，在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範圍內，受託人須將所述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前提是該受託人不被允許或無法在以下期限內將收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i) 選定參與者死亡後兩(2)年(或該受託人和董事會不時以書面形式商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契約中定義的信託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倘收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應立即被沒收且無法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且該等收益應作為就計劃作為返還股份持有。

9. 退扣

- (i) 儘管有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應予以追回：
- (a) 倘由於以下原因，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多次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僱傭或聘用條款，無論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是否因該等錯誤遭受任何損失；(ii)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其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指示，或從事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聲譽

- 或地位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行為；(iii)選定參與者看似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其被裁定犯有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發生其他情形，導致其僱主有權終止僱傭；
- (b) 倘選定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欺詐、犯罪行為、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嚴重違反其諮詢或服務條款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合約，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均有權以違約為由終止與該服務提供者的合約；
- (c)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報需要重述的；及
- (d) 倘發生任何其他授予獎勵通知中隱含或明確說明的退扣事件。
- (ii) 董事會可通過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限制性股份數目(已歸屬和/或未歸屬)，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經追回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上述第9(i)段被視為已註銷，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該等經註銷限制性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 (iii) 倘根據上述第9(i)段追回獎勵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已歸屬，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應返還(a)已歸屬和追回的確切數目股份，(b)與相關股份於授予日期價值等同的金額，(c)與相關股份於歸屬日期價值等同的金額，或(d)與相關股份於追回日期價值等同的金額。
- (iv) 倘根據上述第9(i)段追回獎勵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尚未歸屬，則該可追回的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被註銷，且相關限制性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v)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i)段行使權利向選定參與者追回限制性股份，選定參與者無權因其被本公司追回的限制性股份而獲得任何賠償或補償。

10. 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

- (i) 限制性股份尚未歸屬和轉讓時，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為免疑義，受託人持有限制性股份期間，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份、返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特別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受託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已發出該指示)作出投票，否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股東批准的事項須放棄投票。任何獎勵均不附帶任何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獲得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將清盤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而產生的權利。
- (ii)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獎勵股份須與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且將於獎勵歸屬後股份配發和／或轉讓日期與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獲得同等投票權、轉讓權、選定參與者於股份配發和／或轉讓日期後已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歸屬後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所附權利)，倘於股份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前登記，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前提是當獎勵歸屬日期恰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獎勵歸屬應於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

11.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移或轉讓。

12. 期限與終止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藉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否則將在該日期起滿十(10)年之時終止。倘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將在必要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據此授出或其他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要求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結算生效。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但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獎勵應於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13. 計劃的變更

- (i) 在符合下文第13(ii)段的前提下，本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均可根據任何股東決議進行修改或變更，惟該等修改或變更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 (ii) 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款的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關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作為最終決定。倘首次獎勵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獎勵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本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對董事會、受託人或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也不擬成為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隨時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該等修訂不與本附錄概要中的任何重大方面相衝突。

1.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向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向其提供福利。

2.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依據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上述(iii)款下的該等實體(倘適用)並非美國居民和／或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繳納美國稅收(「美國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派遣工、外包工、顧問、諮詢和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i) 對於僱員參與者，(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和其他相關個人素質，(b)教育和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c)表現、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職位性質，(d)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一致，或(e)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 (ii) 對於關連實體參與者，(a)其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深入程度，及／或(b)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i) 對於服務提供者，一般而言：(a)實際或潛在參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合作年限，(b)合資格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和工作經驗，或(c)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
- (iv) 特別地，對於派遣工和外包工類別服務提供者：(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合作年限；(c)與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價值觀一致；(d)職責及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和性質；(e)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 (v) 特別地，對於顧問及諮詢類別服務提供者：(a)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和專業資格，(b)服務提供者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人脈；(c)其他顧問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d)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效益和戰略價值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和戰略發展目標的需求；及
- (vi) 特別地，對於供應商類別服務提供者：(a)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可靠性和品質；(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合作年限；(c)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及業務往來的規模及類型(例如彼等是否已或可能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建立長期及戰略性合作)。

3.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授予

- (i) 本公司將通過採用通知的方式，告知各相關選定參與者其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選定參與者可於相關獎勵通知寄送後21個自然日內，寄送經正式填寫的的確認表，並按該獎勵通知規定支付相關費用(如有)並提供文件(如有)(據此該選定參與

者同意該獎勵通知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接受獎勵授予。接收到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經正式填寫的的確認表後，本公司將書面告知受託人以下資料：

- (a) 該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和護照或身份證號(或其他個人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及相關個人身份識別文件的副本，以及該選定參與者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和批次；
 - (c) 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每一批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範圍和日期；及
 - (d) 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關於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如有)，包括任何關於實現全公司、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的表現目標條款，但前提是，該等條款和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相抵觸。
- (ii) 自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在公告中發布後的交易日，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
- (iii) 除非董事會自行決定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接受任何特定獎勵的對價(如有)，並在獎勵通知中註明，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授予價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以接受獎勵授予。
- (iv)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建議，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限制性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4. 可授予的最大股份數目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212,405,267³股，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准許，或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以根據以下第4(iii)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獲發行但失效的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期權和獎勵不算在內。
- (ii) 在符合上文第4(i)段的規定下，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而獲發行之新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40,526³股，相當於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ii) 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和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和獎勵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知，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予的期權和獎勵數目及更新原因。

³ 本文所述股份數量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或有進一步變動。佔已發行股份10%及佔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日期確認。

(iv) 倘在上述第4(iii)段規定的3年內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受以下規定規限：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而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限額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a)和(b)款的要求不適用。

(v)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確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4(iii)段所述更新限額(如適用)的獎勵，前提是於尋求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僅向本公司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獲授該等獎勵的該特定選定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授予和將授予各特定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和條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該等獎勵如何達到有關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vi) 除非經股東批准，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本計劃下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

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外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各選定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獎勵(及先前已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彼等期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之目的，及解釋限制性獎勵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敲定。

- (v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發行新股份已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或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v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發行新股份已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或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ix) 倘發生合併或分拆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須調整。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倘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就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涉及按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合併或分拆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與緊隨合併或分拆股份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須相同。

5. 資本結構重組

- (i)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本公司資本結構（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對價外）變更，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時，則應對各獎勵包含的未行使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且合理，前提是各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因此，倘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該等調整不適用。第5(i)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未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均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除董事會依第5段另行釐定外，未行使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獎勵數目；「n」表示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比率；「Q」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獎勵數目；「P1」表示登記日的股份收市價；「P2」表示供股的認購價；n為配股比例；「Q」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表示調整前的獎勵數目；「n」表示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表示調整後的獎勵數目。

- (ii) 倘本公司合併股份，就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由於合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有關的所有零碎股份應視為返還股份，且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

6.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及表現目標

- (i) 除非另有准許，歸屬應僅在滿足(或者(如適用)經董事會放棄該要求後)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條件時進行，並應遵守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即自授予日期起(含授予當日)至少12個月。
- (ii) 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期權；
- (b) 倘僱員參與者因殘疾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聘用，已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可於終止僱傭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於該僱員參與者或(倘該僱員參與者身故)該僱員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前提是該僱員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直至僱傭或聘用終止日期一直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倘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無法在計劃的授予期內向該僱員參與者授出該獎勵，導致本應在較早時間授予但需等到下一批次獎勵在一個自然年內一同授出，則該獎勵的歸屬期可自授出日期起少於12個月，以反映出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的情況下，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可於授予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 (e) 按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或授予通知中所載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授出獎勵；或
 - (f) 所授獎勵的總歸屬與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iii) 董事會在授予獎勵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並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應在授予通知中載明。為免疑義，倘授予通知中未規定任何表現目標，則獎勵不應受任何表現目標的約束。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規定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且經董事會確認屬公平合理。

表現目標由多項關鍵表現目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a)參照已達成的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和／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目標確定的本集團總體業務目標；(b)特定時期(例如上一年)個人表績效考核，因選定參與者的崗位和貢獻而異；及／或(c)個人與本公司文化和價值觀一致。

董事會將在績效考核期末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水平與預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7. 限制性股份註銷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均可被註銷，並可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前提是該等新限制性股份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並符合本計劃條款。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該等註銷的限制性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8. 限制性股份失效

- (i) 相關獎勵通知寄送予選定參與者後21個自然日內，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該等選定參與者正式填寫的的確認表及該獎勵通知中可能規定的相關付款及文件(如有)，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視為已失效。
- (ii) 倘在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
 - (a)由於(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等原因，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有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
 - (c)選定參與者已因中國、中國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犯罪行為被指控、被判罪或承擔責任；
 - (d)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
 - (e)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f)根據下文第8(iii)段的規定，選定參與者已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g)作出公司清盤令或透過公司自動清盤決議(除非為了合併或重組且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和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
 - (h)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天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後辭任，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動失效，且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董事會有權根據第8(ii)段決定是否失效，作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本公司不因任何該等獎勵失效而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倘選定參與者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受託人應持有收益，在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範圍內，受託人須將所述限制性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前提是該受託人不被允許或無法在以下期限內將收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
 - i) 選定參與者死亡後兩(2)年(或該受託人和董事會不時以書面

形式商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契約中定義的信託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倘收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收益應立即被沒收且無法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且該等收益應作為就計劃作為返還股份持有。

- (iv) 為使美國參與者限制性股份的特定部分「完全歸屬」，美國參與者須按照美國參與者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美國參與者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後，尚未「完全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應立即取消，且美國參與者應立即不再獲得其於本公司先前授出但未「完全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任何權益。

9. 退扣

- (i) 儘管有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應予以追回：
 - (a) 倘由於以下原因，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選定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多次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僱傭或聘用條款，無論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是否因該等錯誤遭受任何損失；
 - (ii)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其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指示，或從事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聲譽或地位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行為；
 - (iii) 選定參與者看似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其被裁定犯有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發生其他情形，導致其僱主有權終止僱傭；
 - (b) 倘選定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者)發生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欺詐、犯罪行為、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嚴重違反其諮詢或服務條款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合約，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均有權以違約為由終止與該服務提供者的合約；
 - (c)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報需要重述的；及

- (d) 倘發生任何其他授予獎勵通知中隱含或明確說明的退扣事件。
- (ii) 董事會可通過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限制性股份數目(已歸屬和/或未歸屬)，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經追回的限制性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該等經註銷限制性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 (iii) 倘追回獎勵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已歸屬，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應返還(a)已歸屬和追回的確切數目股份，(b)與相關股份於授予日期價值等同的金額，(c)與相關股份於歸屬日期價值等同的金額，或(d)與相關股份於追回日期價值等同的金額。
- (iv) 倘追回獎勵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尚未歸屬，則該可追回的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被註銷，且相關限制性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v) 倘本公司行使權利向選定參與者追回限制性股份，選定參與者無權因其被本公司追回的局限性股份而獲得任何賠償或補償。

10. 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

限制性股份尚未歸屬和轉讓時，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為免疑義，受託人持有限制性股份期間，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份、返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特別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受託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已發出該指示)作出投票，否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股東批准的事項須放棄投票。任何獎勵均不附帶任何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獲得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將清盤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而產生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獎勵股份須與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且將於獎勵歸屬後股份配發和／或轉讓日期與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獲得同等投票權、轉讓權、選定參與者於股份配發和／或轉讓日期後已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歸屬後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份所附權利)，倘於股份配發或轉讓日期或之前登記，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前提是當獎勵歸屬日期恰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獎勵歸屬應於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

11.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移或轉讓。

12. 期限與終止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藉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否則將在該日期起滿十(10)年之時終止。倘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將在必要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據此授出或其他可能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要求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結算生效。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但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獎勵應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13. 計劃的變更

- (i) 在符合下文第13(ii)段的前提下，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均可根據任何股東決議進行修改或變更，惟該等修改或變更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 (ii) 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款的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關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

大的決定須作為最終決定。倘首次獎勵授出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變更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現有獎勵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對董事會、受託人或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v) 提及所簽署或簽立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及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提及通告或文檔之處則包括提及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子磁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可視化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檔，不論是否實物；

(v)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提出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其他責任或要求，不適用於本細則；

(vi)~~(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述版。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檔)以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檔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檔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檔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檔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本公司派員通過親自送達或送交至任何股東送至相關人士；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位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遞交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位址或就180(d)條之目的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位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根據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刊登方式(如適用)刊登而提供或發出。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位址向任何股東人士送達或寄發任何通知或文檔，可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該相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獲取該等人士同意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或在電腦網路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或將通知或文檔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至該等人士，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 (d) 各股東或依開曼群島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於本公司註冊電子位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e)(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f)(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位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檔之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檔，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作出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檔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位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檔，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檔目的提供登記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之股東，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位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以電子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或登記位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檔(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檔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電子地址或登記位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檔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檔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位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檔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檔，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檔，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檔，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刊物或其他文檔，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或首次出現於網站時刊登或送交，惟上市規則規定另外日期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該視作送交日期應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日期一致。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位址或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位址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檔，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檔。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章方良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孟建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朱力博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耀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施晨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庫存股」，其含義應符合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款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期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款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經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款)或(b)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期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和發行(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如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的10%。」

5. 「動議:

- (i) 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其已於各方面獲批准、確認及採納;
- (ii) 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四 —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其已於各方面獲批准、確認及採納;
- (iii)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附錄五 —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其已於各方面獲批准、確認及採納;
- (iv)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其已於各方面獲批准及採納;
- (v)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其已於各方面獲批准及採納;
- (vi) 本公司任何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該等行動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實建議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上述任何一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殊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十二日的通函(本通知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附錄六所載的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會議前製作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均被單獨授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行動，以實施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朱力博士、王魯泉博士、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除王魯泉博士外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王學海博士、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